

齐齐哈尔医学院文件

院政发〔2024〕153号

齐齐哈尔医学院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医学院 教学成果奖评选及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院直属各单位、各部门：

《齐齐哈尔医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及奖励办法（修订）》业经2024年12月13日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齐齐哈尔医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及奖励办法（修订）



齐齐哈尔医学院

教学成果奖评选及奖励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调动学院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和弘扬优秀的教学成果，支持高水平教学成果申报省、国家教学成果奖。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第151号令）和黑龙江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章 申报

第二条 教学成果是指代表教学改革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的重要成果，能针对高等教学改革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和示范作用。

第三条 教学成果奖分为本科教学成果奖与研究生教学成果奖两部分。教学成果奖每年开展一次，具体时间以学院下发的申报通知为准。

第四条 成果内容主要包括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加强一流专业和“四新”建设、推进一流课程建设、智慧课程建设及优质课程资源共享、实施课程思政建设、推进课程“两性一度”建设、推进现代教育技术融合、强化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加强教学质量保障和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提升教师

教学能力、深化教学管理改革、推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等。

第五条 申报的教学成果，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教学成果必须符合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体现立德树人根本要求，遵循学生身心发展和教育教学规律。

2. 申报学院教学成果奖，须是在院级或院级以上部门立项并通过结题验收的教育科研所取得的成果。

3. 申报的成果应经过至少 2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时间应从正式实施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4. 已获得过学院、省、国家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未取得重大进展时不得重复申报。

第六条 成果完成人条件：

1. 成果完成人为学院、附属医院及非直属附属医院在职人员。

2. 成果完成人须忠于国家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违反师德师风问题。

3. 成果完成人直接参加成果方案的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4. 每人每届作为完成人申报的成果仅限 1 项。

第三章 评审

第七条 评审程序

1. 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组织学院教学成果奖的

评审工作。各教学单位、附属医院依据教师自愿原则，择优推荐，以单位进行申报。

2. 采用两级评审制。各二级单位对实证材料进行审核及推荐，并在本单位公示 2 个工作日。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校园网公示 3 个工作日。

3. 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院长办公会审定，审定后下发正式文件与奖励。

第八条 评审标准

1. 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审分为实证材料部分及成果价值部分：

（1）实证材料部分，包括与成果高度相关的课题、论文、教材、著作、获奖等。

（2）成果价值部分，成果切实具有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加快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提升办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与较大推广应用价值等。

2. 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审从材料的形式、成果内容、创新、应用、支撑项目等级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总分 100 分。

3. 获奖名额依据当年教学成果的申报质量确定。

第九条 评委的遴选与职责

1. 评委在学院教学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学院教育教学评审专家库及历届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人中遴选，或聘请校外知名专家。

2.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申报人不得以评委的身份参加当

年的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

第十条 评审费标准

校内专家评审费的标准为：工作日 100 元/人/次，非工作日 200 元/人/次；校外专家评审费的标准为：函评 100 元/人/项，现场评审 2000 元/人/次。

第四章 表彰及奖励

第十一条 学院教学成果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如为重大突破成果，可评为特等奖。

第十二条 奖励办法

获奖成果可获得学院颁发的获奖证书和奖励，奖励金额为：一等奖 3000 元、二等奖 2000 元。

第五章 推广应用

第十三条 获得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将择优推广至校园网及微信公众平台。申报教学成果奖即视为本人同意将获奖成果进行公开推广。

第十四条 获得学院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的成果可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

第六章 高水平教学成果奖培育

第十五条 为做好国家、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准备工作，按照“提前谋划、全面整合、重点培育”的原则，学院设立高水平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

第十六条 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以基础扎实、特色鲜明、示范

性强的学院教学成果一等奖为基础进行申报，申报条件与范围以当年通知为准，立项数根据申报项目的质量而定。

第十七条 为提高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的水平，学院聘请国内教育专家进行指导，帮助凝练成果“亮点”，提升成果的影响力和成果获奖的竞争力。

第十八条 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每项给予 1-5 万元经费资助。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齐齐哈尔医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及奖励办法》(院政发〔2018〕53 号)同时废止。